

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總說明

礦業法(以下簡稱本法)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，依本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，主管機關應提撥依第六十二條規定所收礦產權利金之一部分，作為必要之回饋措施所需經費。茲為兼籌並顧礦產資源永續合理利用與環境保護，並增進當地居民福祉，將採礦所得利益與民共享，爰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，訂定「礦產權利金之回饋金撥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每年應自前年度所收之礦產權利金，提撥一定比率之金額作為回饋金。(第二條)
- 二、主管機關應分配回饋金之回饋範圍及回饋金受領人應具備之條件。(第三條)
- 三、回饋金之分配比率及方式。(第四條)
- 四、主管機關及回饋範圍之直轄市區公所、鄉(鎮、市)公所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辦理回饋金撥放作業之各階段期程。(第五條)
- 五、回饋金原則應由具領取資格者親自或委託他人領取，如因特殊處境，得由特定資格者於一定期間內，代為向主管機關申請親自領取或委託領取。(第六條)
- 六、回饋金撥放作業，期程歷時整個年度，爰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。(第七條)